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217號

原告 蔡秉哲
被告 協弘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侑融

訴訟代理人 黃靖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
- 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協弘家具有限公司、王女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元等語。嗣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被告王女善，經核原告上開所為撤回被告，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若消費者尚未收受買受之商品

或接受服務，依舉輕以明重法理，自亦應准許消費者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費用解除契約。所謂「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交易，同法第2條第11款亦有明定。此種交易型態與企業經營者傳統上在店鋪進行銷售行為之方式迥異，訪問交易之買受人在欠缺事前準備之心理狀況下，囿於企業經營者之強力促銷手段，輒未經深思熟慮即逕與企業經營者締結契約，為貫徹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目的，消保法乃就此種交易型態設有專節加以規範，因此種交易型態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受該法之規制。惟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導邀約」情況，即企業經營者往往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活動方式，而取得與消費者接觸之機會，以各式說法誘發消費者與之締約之動機，使消費者「被動」同意前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辦公處所或其他場所，洽談締約事宜，並於該次洽談中即與企業經營者合意締約，消費者於此種「誘導邀約」下同樣具有欠缺事前準備與未及深思熟慮之情，故應認於此種情狀下締結之買賣契約，仍屬於消保法所規範之「訪問交易」，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仍應有該法相關規範之適用。

（二）經查，原告稱係為參加「寵物展」前往臺北市花博展覽館，偶然經過被告（傢俱）攤位而入內參觀並體驗商品等語，與被告自陳其於115年1月4日於臺北市花博展覽館設有展覽攤位供消費者前來參觀（見本院卷第75頁）等情相符，足認本件買賣交易之場所，係在被告為拓展銷售而設攤之展場內，該場所係短期展覽會場，並非供特定廠商長期固定營業之場所，乃被告常設之營業場所「以外」之地點。依當時之時空背景，展場內商家衡情必會把握時間及爭取場內既有消費者，積極從事招攬，堪信原告係出於企業經營者之誘導邀約，而至被告之展售攤位乙節，堪以採信。是依據前述說明，本件交易即屬於消保法所規範之

「訪問交易」，原告自得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三) 被告雖抗辯係原告以實際體驗、審酌商品內容並確認訂製規格後所為之購買決定等語（本院卷第77頁），惟依常情，商家於展期通常會以更優惠條件（如高額折扣、附送贈品等）行銷商品，消費者往往會在時間倉促、資訊有限或囿於壓力等因素下，欠缺正常考慮是否與被告簽約，或與其他企業經營者所銷售相同性質商品進行比較之機會。茲審酌前開原告參觀動機、被告銷售模式、兩造締約過程洽談久暫等一切情形，可徵原告主張其當時決定購買系爭床墊商品之情形，未及深思熟慮，始與被告締結系爭床墊買賣契約乙節，應堪採信。

(四) 原告在被告履行系爭床墊買賣契約給付義務以前，業於交易翌日即115年1月5日以LINE向被告為解約通知（本院卷第15頁），足認原告所為解約通知未逾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7日法定期間，係屬合法。再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床墊買賣契約既已解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自原告受領之訂金20,000元，核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 瑋 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